关于组织参加第四届中国（广州）

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金融强省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粤发〔2012〕17号）提出的“办好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会展和论坛品牌”的部署，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局在成功举办三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下称金交会）的基础上，定于2015年6月举办第四届金交会。为更好地利用金交会平台，提高学生金融相关知识并拓宽视野，请各高校在第四届金交会期间组织在校学生参与金交会相关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交会时间

2015年6月26日至28日（具体时间见附件1）。

二、金交会地点

广州琶洲·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具体地点见附件1）。

三、有关项目

（一）系列论坛及专题活动。请积极发动金融相关专业学生及MBA、EMBA学员参与金交会系列论坛活动，并指定老师负责带队（具体安排见附件2）。

（二）金交会人才招聘专场。请各高校做好宣传工作（招聘宣传海报由金交会组委会发给各高校），组织应届毕业生等有求职需求的学生参与金交会人才招聘专场。

（三）高校创新创业成果展。请各高校自愿推荐展示项目（建议推荐重点项目1个，一般项目4个），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将在高校创新创业成果展区展示（有签约意向项目需参与现场活动，无签约意向项目可不参与现场活动）。

四、其它事项

（一）请各高校认真做好活动的发动与组织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安全有序。

（二）请各高校与6月10前将展示项目申报表和论坛报名表报金交会组委会，本次系列论坛名额有限，按报名先后顺序，报满为止。

金交会组委会联系人：张金盛，联系电话：13808878600，邮箱：78414489@QQ.com。

省教育厅联系人：吴小明，联系电话：020-37626415，邮箱：wuxm@gdedu.gov.cn。

附件：1. 第四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论坛及专题活动安排表

 2. 展示项目申报表

3. 第四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论坛报名表

广东省教育厅 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组委会

 2015年6月2日

附件2

展示项目申报表(NO. ）

项目所属类型：

1、重点项目 □ ； 2、一般项目 □

|  |
| --- |
| **项目单位** |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及方式 |  |
| 单位简介 |  | 单位地址/网址 |  |
| **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
| 所属行业 |  |
| 项目所在地区 |  | 有效期 |  |
| 项目内容及描述（可另附文件，提供最多1幅图片及500字内项目简介） |
| 知识产权（发明/使用专利） |  |
| 竞争优势（商业模式/赢利模式） |  |
| 项目所处阶段 | □种子期；□成长期；□成熟期 |
| 应用价值、预期投入与收益 |  |
| 项目现金流 |  |
|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  万元 | 融资金额（人民币） |  万元 |
| 融资方式 | □股权；□债权；□资本；□其他 |
| 对投资者的要求 |  |

详询020-83388299；83300889，如有项目请于6月10日前回传申报表至leah5121@163.com;351367905@qq.com。

此表复印使用同样有效。